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收到《同意解除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17日，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前期发生安全事故处理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矿业”）收到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衢应急罚告〔2022〕71号），拟对紫晶矿业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个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紫晶矿业有权在收到告知书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紫晶矿业放弃了陈述、申辩机会。2022年9月20日，浙江省应急管理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浙应急罚〔2022〕4号），暂扣紫晶矿业安全生产许可证90日。

近日，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根据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核查报告》，出具《同意解除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函》，同意自2022年12月21日起，解除暂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因紫晶矿业停产期间部分工人已返乡以及目前疫情形势严峻、临近春节等多重因素叠加，2023年春节前紫晶矿业作业现场主要安排部分矿体采场的充填作业以及无人驾驶项目工程轨道改造等工作，计划在2023年春节之后全面复工复产。

特此公告，请注意投资风险！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3日